

衢州学院实资处文件

衢院实资发〔2022〕4号

衢州学院实资处关于印发 《实验室明火电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部门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实验室明火电炉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

2022年7月7日



衢州学院实验室明火电炉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规范学校明火电炉安全使用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《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所有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建议使用全密封电炉、电陶炉、电磁炉、加热套等无明火的加热设备替代。

第二条 如确因教学、科研需要使用明火电炉的，施行“实验室明火电炉许可证”制。使用人须填报《衢州学院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申请表》，明确明火电炉的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，由实验室主任和学院负责人审核，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批准后使用。

第三条 所有获得许可证的明火电炉仅限在通过审批的用途、范围和区域内使用。获得许可证的申请人即为明火电炉管理的责任人。责任人需对明火电炉进行有效监管，严禁超用途、超范围、超区域使用明火电炉。明火电炉严禁出借。

第四条 明火电炉责任人必须对明火电炉开展经常检查及时检修，确保使用安全。明火电炉使用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、防爆、隔热处理等措施，并张贴高温警示标识。严禁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。明火电炉使用 2 米范围内严禁堆

放易燃易爆物品、气体钢瓶和易燃杂物。明火电炉使用完毕应及时切断电源。

第五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“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”的发放。经许可使用的明火电炉因淘汰、报废、故障等原因不再使用时，责任人应及时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第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或因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依据《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衢州学院明火电炉使用审批表

附件

衢州学院明火电炉使用审批表

学 院		实验室	
申请人（教师）		联系电话	
实验室责任人		联系电话	
使用场所（名称、 楼栋、房间号）		使用场所是否有易 燃易爆物品	
申请使用明火 电炉数量		功率（W）	
使用场所的 安全防护措施			
申请理由 （须说明必要性和 不可替代及涉及 到的实验项目）	申请理由、须说明必要性和不可替代以及涉及到的实验项目 申请人签名： 日 期：		
实验室主任 意 见	负责人： 日 期：		
学 院 意 见	负责人： （加盖公章） 日 期：		
实验室与资产 管理处意见	负责人： 日 期：		
许可证编号 （实资处填写）			
停用情况说明	该明火电炉因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止使用。 使用人签名： 日 期：		

衢州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

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